宜蘭縣 109 年『戒菸衛教人員充能課程訓練』報名辦法 壹、計畫目的:

藉由課程訓練,使已取得戒菸衛教資格人員可以充實新的戒菸相關知識; 學習者可以重新檢視在戒菸衛教過程中常見的瓶頸與迷思,藉由訓練後能提 供民眾以實證為導向之戒菸治療服務,提高民眾戒菸意願,降低二手菸危害。

貳、指導單位: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參、主辦單位: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肆、辦理日期:109年9月1日(星期二)

伍、辦理地點: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健康大樓 4 樓會議室(地址:宜蘭市健康路二段 2-2 號)

陸、訓練對象:已取得「戒菸衛教高階訓練合格證書」之相關人員(包含護理人員、 心理師、社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放射師及藥師等)

柒、學分認證:

一、 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。

二、申請護理師、藥師繼續教育積分認證。

三、申請高階衛教師換證繼續教育積分。

1. 藥師:依舊制換證給予繼續教育其他積分3點。

2. 藥師:依新制換證給予繼續教育其他積分 6 點。

3. 醫事衛教人員:依舊制換證給予繼續教育其他積分3點。

4. 醫事衛教人員:依新制換證給予繼續教育其他積分 6 點。

捌、 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8:30-08:50	報到	
08:50-09:00	長官致詞	
09:00-12:00	如何將 Nudge 運用於戒菸衛教門診 提升個案戒菸意願	國立東華大學 李明憲教授
12:00-13:00	中午休息	
13:00-16:00	探討不同戒菸族群戒菸班運作方式 及分組討論	國立東華大學 李明憲教授

玖、報名方式:

- 一、 採網路報名,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站報名,限額 <u>50</u>名, 線上報名時間至 109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五)或額滿截止。
- 二、活動須知:參訓學員須於上課開始前辦理簽到,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 簽退,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,恕無法給予繼續教育積分, (課程未結束前先行離席者一律視為當日未到,無法折抵 相關積分)。
- 三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,參加課程請配合量測體溫、洗手, 並請於課程期間佩戴口罩,如有呼吸道症狀,應盡速就醫在家休養, 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
- 四、 為顧及學員權益,如活動前預知無法參加者,請於上課前一週來電告知,俾利安排學員遞補。
- 五、 若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林小姐,電話: (03)-9322634 分機 2305。